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辭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

- (1) 劉洪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2) 孫振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 (3) 劉先生辭任後，任命董事會主席高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辭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洪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之職務以便投入更多的時間來追求他的個人和商業事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劉洪亮先生已確認，他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離職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事宜；他亦確認，他並無就其辭任而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以及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局謹此對劉洪亮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集團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孫振民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孫振民，39 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及本公司安全環保委員會成員。孫先生亦是濰坊濱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孫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產品研發及項目建設設計。彼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取得精細化工學士學位和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被評為濰坊市優秀青年企業家。孫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在化工行業擁有超過 15 年經驗。

本公司將與孫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孫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孫先生須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孫先生有權獲得基本薪金每年人民幣 500,000 元及須視乎本集團表現而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孫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期市況、其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孫先生持有僱員購股份期權可有權認購合共 600,000 股股份，而其配偶也持有僱員購股份期權可有權認購合共 120,000 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 (i) 彼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iii)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委任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任命董事會主席高峰先生，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劉洪亮先生及王子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